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所辖的白龙江林区、洮河林区位于青藏高原东北边缘与秦岭西段交汇处，东西宽约 200km，南北长约 240km，是甘肃南部重要的水源地和长江、黄河中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和水源补给区，也是西北地区、青藏高原东北部的重要生态屏障，保存了甘肃省森林面积最大、质量最好的天然林资源，经营区域主要在甘南、陇南、临夏、定西、兰州、张掖、白银 7 市州。林区位于长江流域的经营面积为 822.79 万亩，位于黄河流域的经营面积为 360.01 万亩。保护中心林区现总经营面积为 1182.8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 757.68 万亩，草地面积 297.01 万亩，湿地面积 3.57 万亩，其他土地面积 124.53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6259.51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7.67%。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为正地级建制，主要负责管辖区林草资源保护、营林、造林、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禁种铲毒、产业开发及下属管护中心和林场的管理等工作。保护中心下属机关及 14 个正县级事业单位，分别为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甘肃白龙江阿夏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甘肃白龙江插岗梁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甘肃白龙江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林业科学研究所、林业调查规划院、林检站、

中心医院、林业中学、信息化管理中心、职工宣教中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和省林草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林规函〔2024〕34 号）精神，我中心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保护中心机关及直属各单位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严格对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逐项量化打分，形成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及报表。

（二）纳入绩效自评的范围

2023 年保护中心机关及所属 14 个事业单位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涉及基本支出财政拨款和 61 个中央、省级财政拨款项目（含上年度结转项目），总资金 8369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财政拨款 19058.41 万元，项目资金 64634.77 万元（当年项目 60110.63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 4524.14 万元）。

1. 当年下达项目 37 个，涉及资金 60110.63 万元。

（1）中央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48095.69 万元

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26608.2 万元，中央森林抚育 3500 万元、中央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原天保工程区外）资金 82.88 万元、中央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原天保工程区内）资金 6.72 万元、中央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609.8 万元、中央森林质量提升 596.09 万元、中央森林防火 244 万元、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18 万元、中央林木良种补助 190 万元、中央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230 万元、中央欠发

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1112万元、中央农业保险保费资金338万元、中央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803万元、中央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11949万元、中央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708万元。

(2) 省级财政项目22个，涉及资金12014.94万元

省级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社会保险补助）657万元、省级森林管护4152万元、省级森林防火130万元、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50万元、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29万元、省级林草科技创新（油橄榄叶部病害安全防治药剂筛选及高效施药技术研究）30万元、省级林草科技创新（椴木繁育及栽培技术与示范）20万元、省级禁种铲毒125万元、省级种质资源普查55万元、省级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107.15万元、省级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普查25万元、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3256.31万元、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300万元、省级林草种质资源普查565万元、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969.4万元、省级退耕还林工作经费2万元、省级林政执法工作经费7万元、省级自然资源能力保护建设资金500万元、省级林业草原产业发展资金130万元、省级科技重点研发计划（岷江冷杉天然林种群更新与恢复研究）15万元、房租收入返还612.7万元、林木林地补偿资金77.38万元。

以上当年下达中央及省级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

2. 上年结转项目资金4524.14万元，涉及项目24个。

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社会保险补助）52.34万元、省

级森林管护1.49万元、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6.35万元、中央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1.3万元、中央农业保险保费资金60.36万元、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80.95万元、省级林草种质资源普查100万元、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1020.35万元、省级自然资源能力建设资金320万元、房租收入返还85.17万元、中央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1795.69万元、中央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103.18万元、中央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674.35万元、中央森林资源管理0.76万元、中央森林抚育1.2万元、第二批重大项目前期费28.8万元、中央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甘肃省白龙江林区珍稀濒危树种保护和培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28.72万元、中央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大果青杆繁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39万元、省级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与合作（白龙江林区云杉锈病研究）14.56万元、省级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与合作（洮河上游紫果云杉、岷江冷杉天然林土壤微生物多样性研究）12.47万元、省级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与合作（白龙江林区异翅亚目昆虫多样性研究）10.31万元、科技条件专项（干旱荒漠区文冠果引种示范与栽培技术研究）8.45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60万元、省级种质资源调查18.34万元。

以上结转项目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 8369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9058.41 万元，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64634.77 万元（含上年结转数）。全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 75493.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2%，其中：基本支出实际支出数 19058.41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 56435.27 万元（含上年结转数），预算执行率 87.31%。

（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基本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18663.8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058.41 万元，支出 19058.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

2. 中央及省级项目年初预算数 30210.24 万元，全年预算数 64634.77 万元，支出 56435.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31%，平均自评得分 95.42 分。（含上年结转数，详见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我单位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8.27 分。部门管理 20 分，自评得分 19.55 分，失分原因主要是，一是由于个别项目资金到位迟，错过实施季节，造成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根据林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正在逐步建立、修订、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职效果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能力建设 10 分，自评得分 9.7 分，失分主要原因是，个别偏远管护区域信息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建设和完善。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预算执行

10分，执行率90.2%，自评得分9.02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我单位偏离绩效目标和存在的不足：**一是**个别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7.43%，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率为85.71%，均与全年项目绩效目标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个别专项资金计划、资金到位迟，实施方案、作业设计还未批复，错过项目实施季节，造成项目跨年度实施，影响当年支出进度导致资金结转。**二是**单位整体支出定量、定性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科学。主要表现在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等绩效目标设立缺少量化可衡量指标，评价标准不够细致科学。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协调调度，强化责任担当。对当年未完成项目，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要增强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协调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时间路线图，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要求。**二是**进一步完善量化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并重，同检查、同考核，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推进单位各项管理工作规范高效落实，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资金支出效益，改进预算执行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管理能力，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推进资源管护、财务管理、项目建设、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资金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抓手。

四、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我中心 2023 年绩效自评项目 51 个（实际为 61 个项目，结转项目中有 10 个项目与当年下达项目合并绩效自评）。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64634.77 万元，支出 56435.27 万元，执行率 87.31%。其中：当年下达项目资金 60110.63 万元，支出 52557.82 万元，执行率 87.44%；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4524.14 万元，支出 3877.45，执行率 85.71%。通过自评，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项目 47 个（其中：结果为“优”项目 43 个，结果为“良”项目 4 个），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项目 4 个（结果为“中”）。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2022 年及 2023 年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国有林管护补助）

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国有林管护补助）全年预算数 26660.54 万元（当年下达资金 26608.2 万元、上年结转 52.3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559.06 万元（当年项目支出 26506.72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52.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2%，自评得分 99.96 分。

1. 中央财政政策性社会性支出 6534 万元。通过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实现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工程区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2. 中央社会保险补助 10542 万元，支出 10440.52 万元，结转 101.48 万元，为保护中心机关结转项目资金。通过社会

保险五险补助林区职工全覆盖，林区职工民生问题明显改善，社会保障全面提升，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3. 中央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6125.5 万元，完成 612.54 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管护任务。

4. 中央国有林管护修复补助（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公益林）3406.7 万元，完成 340.66 万亩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公益林管护任务。

5. 2022 年结转中央政社性补助资金 52.34 万元，其中：保护中心机关结转 52.3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结转 0.04 万元，2023 年全部支出。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但由于年底资金支付原因，未及时全部支出，保护中心机关结转 101.48 万元，2024 年初全部支付完成。

（二）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社会保险补助）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社会保险补助）全年预算数 657 万元，全年执行数 6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0 分。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白龙江林区天保实施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正常缴费，通过项目实施，林区职工民生问题明显改善，社会保障全面提升，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按资金使用规定及时全部支出。

（三）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管护）

省级森林管护项目全年预算数 4153.49 万元（当年下达 4152 万元、上年结转 1.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4153.01 万元（当年项目支出 4151.52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1.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完成管护制度体系建设、专职管护队伍建设、管护能力建设、管护责任、管护面积落实、管护效果等。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南华管护中心 2023 年到位资金 248.86 万元，支出 248.38 万元，0.48 万元指标结余，财政收回。

（四）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抚育）

2023 年下达中央森林抚育资金 3500 万元，森林抚育 17.5 万亩。由于该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实施方案已编制，待实施方案批复后，2024 年完成项目实施任务，支出资金，自评得分 83 分。其中：洮河管护中心实施任务 4.5 万亩，下达资金 900 万元；迭部管护中心实施任务 5 万亩，下达资金 1000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实施任务 3.5 万亩，下达资金 700 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实施任务 4.5 万亩，下达资金 900 万元。通过森林抚育作业实施，调整树种组成与林分密度，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分循环，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木材质量和工艺价值，发挥森林多种功能。清理林区枯死木或严重病虫害的林木，改善林内卫生状况，增强森林抵抗火灾和病虫害的能力，保留木创造适宜的生长空间，使林木质量显著提高，加快林木生长，改善林区环境，提高森林的生态效

益。

(五)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外）

2023 年下达资金 82.88 万元，为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项目，主要实施任务为原天保工程区外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5.18 万亩。插岗梁管护中心将列入 2023 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的国家级公益林落实到林班小班，确保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落到实处，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将得到有效保护。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六)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原天保工程区内）

2023 年下达资金 6.72 万元，为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项目，实施任务主要为原天保工程区内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0.42 万亩。通过对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的实施，充分发挥国有林生态保护在国土生态安全中的作用，确保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落到实处，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将得到有效保护，体现了森林的生态价值，极大地提高广大林农的生态意识和对国有林保护的积极性。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七)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023 年下达资金 1609.8 万元，支出 1119.96 万元，执行率 69.57%，自评得分 86.6 分，该项目主要实施任务为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及草原监测监管。

1.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 1600 万元，支出 1119.96 万元。其中：洮河管护中心 300 万元，治理面积 1.5 万亩；迭部管护中心 300 万元，治理面积 1.5 万亩；阿夏管护中心资金 100 万元，治理面积 0.5 万亩；南华管护中心资金 200 万元，治理面积 1 万亩；插岗梁管护中心资金 500 万元，治理面积 2.5 万亩；博峪河管护中心资金 200 万元，治理面积 1 万亩；

2. 草原监测监管 5 万元及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 4.8 万元为保护中心机关项目，项目资金结转 2024 年支出。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洮河管护中心，完成项目实施任务，资金全部支出。（2）迭部管护中心支出 290.8 万元，结转 9.2 万元；阿夏管护中心支出 3.5 万元，结转 96.5 万元；南华管护中心支出 46.46 万元，结转 153.54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支出 375.2 万元，结转 124.8 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支出 104 万元，结转 96 万元；保护中心机关到位 9.8 万元，支出 0 万元。由于第二批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已错过最佳实施季节。个别指标未完成，计划 2024 年上半年全部完成，支出剩余资金。

（八）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2023 年下达资金 596.088 万元，支出 560.03 万元，执行率 93.95%，自评得分 99.4 分。主要实施任务为：

第一批下达 400 万元、第二批下达 196.088 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 0.6 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0.8 万亩。其中：洮河管护中心到位 299.688 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 0.3 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0.4 万亩；迭部管护中心到位 296.4 万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 0.3 万亩、其他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0.4 万亩。项目实施任务已完成，结转资金为项目尾款，2024 年验收完成后全部支出。其中：洮河管护中心支出 290.27 万元，结转 9.42 万元；迭部管护中心支出 269.76 万元，结转 26.64 万元。

（九）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防火补助）

2023 年中央森林防火下达资金 244 万元，支出 236.08 万元，执行率 96.75%，自评得分 99.68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林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防火队伍的战斗装备得到进一步改善，防扑机具得到进一步充实，扩大护林防火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林区群众护林防火意识，使林区能够很好的保护好森林资源，实现面积、蓄积“双增长”，改善林区的生态环境，使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协调发展，为长江中下游、黄河下游的人民造福祉。项目实施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 保护中心机关 40 万，支出 32.08 万元，结转 7.92 万元，2024 年继续按原用途支出。主要为防火装备、防火宣传材料、宣传品、防火培训、防火督导检查费用；

2. 洮河管护中心 20 万元、迭部管护中心 50 万元、阿夏管护中心 30 万元、插岗梁 30 万元、博峪河 25 万元，主要用于

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能力建设，北斗设备购置、技术培训、维修防火道路等，资金全部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3. 博峪河管护中心 49 万元，主要为档案管理、清理防火隔离带、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森林防灭火技能培训、巡山查林、考核验收等防火相关费用，资金全部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十）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省级森林防火当年下达资金 130 万元（其中：迭部管护中心 20 万元，洮河管护中心 20 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 20 万元，兰州北山管护中心 20 万元，南华管护中心 10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 20 万元，阿夏管护中心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0 分。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林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防火队伍的战斗装备得到进一步改善，防扑机具得到进一步充实，林区森林防火宣传、隐患排查等措施有效落实，进一步提高林区群众护林防火意识，火灾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实现全年未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的工作目标，使林区能够很好的保护好森林资源。 ，

（十一）2022 年及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24.35 万元（当年下达资金 118 万元，上年结转 6.35 万元），支出 123.1 万元（当年项目支出 116.75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6.35 万元），执行率 98.99%，自评

得分 99.86 分。

1. 下达中华松针蚧、松材线虫病等监测、普查，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0.4 万亩，到位资金 105 万元（其中：迭部管护中心 2.7 万亩，资金 20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 5 万亩，资金 65 万元；阿夏管护中心 2.7 万亩，资金 20 万元），已全面完成防治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2. 下达林检站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监测普查、药剂或试剂采购 10 万元，支出 8.75 万元，结转 1.25 万元，个别指标还未完成，2024 年完成实施任务，支出资金。

3. 下达洮河管护中心 3 万元，用于国测点开展监测预报服务，已完成项目实施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4. 林检站上年结转 6.35 万元，支出资金 6.35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

（十二）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2023 年下达资金 50 万元，1. 下达阿夏管护中心中华松蚧防治面积 3000 亩，到位资金 10 万元。2. 下达兰州北山管护中心松材线虫病等防治面积 2000 亩，到位资金 10 万元。3. 下达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防治和技术培训 30 万元，防治面积 5000 亩。（其中：迭部 10 万元，防治面积 2000 亩，洮河 10 万元，防治面积 2000 亩，林检站 10 万元，防治面积 1000 亩）。支出 50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继续扩展蔓延的趋势，努力降低灾害面积，总结出适合本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措施，培养一批森防技

术骨干。该项目实施任务全部完成，达到预期目标，自评得分100分。

（十三）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良种培育补助）

2023年下达中央林草良种培育补助资金190万元，苗木培育675万株。（其中：洮河管护中心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迭部管护中心培育150万株，下达资金30万元；阿夏管护中心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兰州北山管护中心培育150万株，下达资金30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林检站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南华管护中心培育100万株，下达资金20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培育150万株，下达资金30万元），支出资金190万元，通过项目资金投入，培育适于当地自然环境的优良乡土树种，林木良种苗木培育合格率达到75%以上。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100分。

（十四）2022年及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中央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全年预算资金231.3万元（其中：当年下达资金230万元，上年结转1.3万元）预算执行率99.71%，自评得分95.42分。

1. 保护中心机关200万元，委托中标单位对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系统进行了扩充，在区域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监测点等，项目实施任务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2. 白龙江林科所30万元，支出13.39万元，结转16.6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杓兰属植物分布特征及种类调查，本年度完成调查样线 20 条，在洛大保护站、阿夏保护站、旺藏保护站及达拉保护站等 4 个保护站进行样线布设，调查样本 500 株，调查种类 6 种。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 1 套，设置特别保护小区就地保护杓兰种群面积 20 亩。项目分两年实施，2024 年完成项目剩余部分。

3. 机关上年度结转 1.3 万元，为保护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系统建设尾款，资金 2023 年全部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十五) 2023 年中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中央欠发达国有林场补助项目当年下达资金 1112 万元，支出 11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 第一批下达资金 862 万元（洮河 60 万元，迭部 190 万元，阿夏 92 万元，插岗梁 167 万元，博峪河 181 万元，南华 120 万元，北山 52 万元）。

2. 第二批下达 250 万元（迭部 100 万元，南华 50 万元，插岗梁 100 万元）。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林场职工办公及居住生活条件，使职工有了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促进林区经济发展，带动林下产业开发，改善林区经济环境，提高职工收入。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增加了国有林场发展后劲，促进乡村振兴有序推进。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 100 分。

(十六) 2022 年及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023 年下达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资金 33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0.36 万元，全年支出资金 392.86 万元，结转 2023 年项目资金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2%，当期绩效目标已完成，结转资金 2024 年继续按照元用途使用，自评得分 99.86 分。

该项目为保护中心缴纳森林保险保费项目，用于对辖区内商品林、公益林等保险林木投保，以减少林木意外损失，保障林区森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通过实施项目，保障了林区受到灾害后的可恢复性，使林区职工管护效益得到保障。有效调动职工管护积极性，提高林区职工及居民满意度。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十七）2022 年及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023 年下达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资金 22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0.95 万元，全年支出中央资金 392.86 万元，结转 2023 年项目资金 2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1%，当期绩效目标已完成，结转资金 2024 年继续按照元用途使用，自评得分 99.21 分。

该项目为保护中心缴纳森林保险保费项目，用于对辖区内商品林、公益林等保险林木投保，以减少林木意外损失，保障林区森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通过实施项目，保障了林区受到灾害后的可恢复性，使林区职工管护效益得到保障。有效调动职工管护积极性，提高林区职工及居民满意度。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

成。

(十八) 2023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023 年下达资金 803 万元,全年执行数 666.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99%。委托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会宁)完成封山育林 3.87 万亩,退化林修复 0.64 万亩。项目当期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 98.3 分。

(十九) 2023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3 年下达资金 11949 万元,用于完成人工造乔木林 2.68 万亩、封山育林 7.95 万亩、退化林修复 13.45 万亩。全年执行数 11165.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44%。项目当期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 99.34 分。

1. 被委托单位甘肃省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3140 万元,完成人工造乔木林 0.7 万亩、封山育林 3 万亩、退化林修复 3.4 万亩;

2.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3475 万元,完成人工造乔木林 0.5 万亩、封山育林 2.95 万亩、退化林修复 4.2 万亩;

3.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3292 万元,完成人工造乔木林 0.98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退化林修复 3.4 万亩;

4.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42 万元,完成人工造乔木林 0.5 万亩、退化林修复 2.45

万亩。

(二十) 2023 年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

2023 年下达洮河管护中心项目资金 708 万元,主要用于在冶力关林场完成国家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项目,面积 10900.0 亩,共 10 个林班 45 个小班,主要内容包括:修枝、割灌、林地清理、病虫害防治、森林管护、补植等措施。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 64%,支出资金 458.28 万元,执行率 64.73%,结转资金 249.72 万元,2024 年 7 月前全面完成。

(二十一)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科技创新(油橄榄叶部病害安全防治药剂筛选及高效施药技术研究)

2023 年下达林科所油橄榄叶部病害安全防治药剂筛选及高效施药技术研究项目资金 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0.87%。2023 年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及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了油橄榄主要叶部病害的调查、病原菌的培养、接菌、接种和分子测序;研究分析了主要病害在不同 C、N 源的生长特性;筛选出 2 种较好的防治药剂,开展了室内毒力测定等工作。自评得分 91.09 分。

本项目属于林业病害调查、研究及防治的科研项目。其资金需要结转的主要原因是油橄榄叶部主要病害的病原需要调查研究其完整生活史,即病害病原的越夏、越冬病症表现,即在 2024 年 1 月至 4 月仍需调查研究。下一步将加快越冬后的防治进度,在病原越冬后,有效开展药剂防治试验,进一步完

善其高效防治技术，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2024 年底前进行项目验收。

（二十二）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科技创新（椴木繁育及栽培技术与示范）

2023 年下达椴木繁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研究示范推广项目资金 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2%。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了整地、育苗、造林任务及部分实验内容，建立椴木苗木繁育基地 2 亩，繁育椴木苗木 3 万株，营造椴木示范林 10 亩，2023 年完成了不同温度、湿度和土壤 3 个关键因子与幼苗生根和发芽影响研究等工作。自评得分 92.2 分。

该项目属于林木育苗、繁育及栽培的科研项目。其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椴木在中、高海拔地区的育苗及生长情况需要进行越冬调查，研究其完整的生长情况，即在 2024 年 1 月至 4 月仍需调查研究。二是椴木在越冬季节及 2024 年初不同时期的栽培技术存活率需要跟进调查研究及开展试验，后期进行示范推广。在后续工作中，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做好各项工作的协调，从而提高项目经费支出的进度和效率，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节点完成项目合同任务。

（二十三）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区禁种铲毒）

省级禁种铲毒项目当年下达专项资金 125 万元，支出 1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 禁种铲毒专项资金 110 万元（迭部 20 万元，洮河 15 万元，博峪河 20 万元，插岗梁 20 万元，阿夏 20 万元，机关 10 万元，兰州北山 5 万元，南华 5 万元）。广泛开展禁种宣传教育，扎实开展踏查铲毒行动，努力提升预防、发现、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能力，确保天目核查不出现大面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现象。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的目标，努力实现禁绝林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2. 承办禁种铲毒进林区大型宣传及座谈会保障经费 15 万元，为插岗梁项目资金。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十四）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种质资源普查）

2023 年下达资金 55 万元，支出资金 55 万元，执行率 100%。

1. 迭部管护中心 15 万元，完成野生林草种质资源、主要栽培树种<品种>种质资源、古树名木种质资源及引进树种（品种）种质资源等普查。

2. 阿夏管护中心 15 万元，完成野生林草种质资源、主要栽培树种<品种>种质资源、古树名木种质资源及引进树种（品种）种质资源等普查。

3. 插岗梁管护中心 15 万元，以保护站为单位进行普查，完成野生林草种质资源、栽培引进树种草种<品种>种质资源、古树名木地里分布信息和生存现状等普查，收集林草种质资源标本。

4. 博峪河管护中心 10 万元，完成野生林草种质资源、主要栽培树种<品种>种质资源、古树名木种质资源及引进树种（品种）种质资源等普查。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十五）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资金——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综合监测样地调查）

2023 年下达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机关项目资金 107.15 万元，支出 107 万元，结转资金 0.15 万元，执行率 99.86%。主要任务为：样地调查任务 146 个，其中：森林样地 109 个，草原样地 36 个，湿地样地 1 个。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结转资金 2024 年支出，自评得分 99.9 分。

（二十六）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资金——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综合监测样地调查）

2023 年下达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机关省级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经费 25 万元，用于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结转资金 2024 年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十七）2023 年国有林场改革发展补助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3256.31 万元，（其中：洮河管护中心 636.32 万元、迭部管护中心 563.59 万元、阿夏管护中心 479.18 万元、南华管护中心 188.18 万元、兰州北山管护中心 255.11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 625.65 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 406.43 万元、规划院 101.85 万元），该项目

用于国有林场改革后的人员经费、社会保险等支出，维护林区改革社会和谐稳定。全年执行数 3256.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十八) 2023 年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补助

2023 年下达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上年结预算执行率 100%。

1. 阿夏管护中心 100 万元，聘用临时管护人员劳务补助，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2. 博峪河管护中心 100 万元，开展保护区科学考察、编制总体规划。

3. 插岗梁管护中心 100 万元，开展保护区科学考察、编制总体规划。

通过项目实施，自然保护区保护能力得到提升，基础设施配套和综合监管能力有效改善，生态保护和恢复项目效益得到发挥。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十九) 2022 年及 2023 年省级草原植被恢复费

省级草原植被恢复费全年预算数 665 万元(当年下达资金 565 万元、上年结转 100 万元)，支出资金 100 万元，执行率 15.04%，自评得分 74.5 分。

1. 省级林草种质资源普查资金全年预算数 565 万元。2023 年由于资金到位晚，错过了实施季节，现作业设计方案编报已

完成，并上报省林草局，待通过专家评审批复后组织实施，植被恢复任务 2024 年实施完成。

(1) 林草种质资源普查资金 120 万元（洮河管护中心 30 万元，阿夏管护中心 40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 50 万元。）

(2) 退化草原植被恢复 445 万元（洮河管护中心 100 万元，迭部管护中心 120 万元，阿夏管护中心 20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 120 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 85 万元）通过草原植被恢复项目实施建设，采取围栏封育、人工草地建植、退化草原补播改良、鼠虫害防治等综合修复治理，促进天然草原良性演替、提高草原植被盖度、改善饲草供给的数量和质量、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有效恢复草原植被。

2. 上年结转资金 100 万元，其中：迭部管护中心 2022 年结转 50 万元，进行补播改良 0.238 万亩，鼠害防治 0.238 万亩；插岗梁管护中心 2022 年结转 50 万元，进行补播改良 0.24 万亩，鼠害防治 0.24 万亩。支出 100 万元，完成项目实施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三十) 2022 年及 2023 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

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989.7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9.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020.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18.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1.17%，自评得分 73.12 分。

1. 2023 年下达资金 969.4 万元（统筹部分 960 万元、返还部分 9.4 万元）。

(1) 洮河管护中心 102.7 万元、迭部管护中心 164.2 万

元、阿夏管护中心 120 万元、兰州北山管护中心 100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 182.5 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 120 万元，主要用于植被恢复造林、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损毁林地、退化森林植被恢复、建设监测样地、种质资源普查、购置防灭火设备等，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升林分质量，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能力，加强森林蓄积量调查评估，提高护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2023 年由于资金到位晚，当年错过了实施季节，现作业设计编报已完成，待批复后 2024 年完成实施。

(2) 规划院 80 万元，主要任务为对我省 98 个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单位进行全查，该项工作于 2024 年开展。

(3) 林科所 100 万元，主要任务建设监测样地 43 块，编制《白龙江林区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研究方案》等。本年度完成样地建设与乔木基本调查，完成实施方案编写。由于项目资金 11 月下达，项目实施方案 12 月才完成编制工作，支出 1.52 万元，结转 98.48 万元。下一步林科所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以下内容：2024 年 1 月-4 月，全面设计工作计划和技术路线，以及外业准备工作。2024 年 5 月-10 月，全面开展外业工作，调查人工林样地结构、土壤、地被物等。2024 年 11 月-12 月，进行植物物种信息的整理、录入、编校，报告撰写。12 月底进行项目验收。

2. 2022 年度结转资金 1020.35 万元（其中：洮河管护中心 123.9 万元、迭部管护中心 111 万元，南华管护中心 5.2 万元，兰州北山管护中心 120 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 140.4 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 93.4 万元，保护中心机关 13 万元，规

划院 156.75 万元，林科所 120 万元、阿夏管护中心 136.7 万元），支出 1016.7 万元，财政收回 3.65 万元。

（1）洮河管护中心、迭部管护中心、南华管护中心、兰州北山管护中心、插岗梁管护中心、博峪河管护中心、保护中心机关、规划院、林科所均已完成项目实施任务，资金全部支出。

（2）阿夏管护中心 2022 年结转 136.7 万元，支出 133.05 万元，省财政收回 3.65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合同已签订，待 2024 年申请返还后支出剩余合同价款。

（三十一）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行业管理费—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退耕还林工作经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项目为林业科学研究所项目，用于开展退耕还林生态效益监测，按要求上报监测数据；完成退耕还林生态效益各项指标监测，按时上报了监测数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三十二）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行业管理费—林政执法工作经费

省级林政执法工作经费当年下达保护中心资源处 7 万元，用于林草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及购置执法手持终端设备，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切实维护林草资源安全。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三十三）2022 年及 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保护能力建设

项目

省级自然资源保护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820 万元（其中：当年下达资金 500 万元，上年结转 320 万元），支出 319.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38.96%，综合自评得分 70.9 分。

1. 2023 年下达阿夏管护中心 200 万元。（1）购置高精定位平板、图形工作站、航测无人机、RTK 等调查监测设备 39.00 万元；（2）标本室新增设备购置 30.00 万元；（3）达拉保护站新建公众自然教育中心及警示教育展览厅，共 70.00 万元；（4）新建野生动物宣传牌 8 个 13.70 万元；（5）2024 年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服务费 12.3 万元；（6）大熊猫主食竹调查 35.00 万元；

2. 2023 年下达博峪河管护中心 100 万元。（1）聘请技术支撑单位对博峪保护站林麝等种群及重要栖息地调查 2.1 万公顷，共 65 万。（2）林麝等种群及栖息地调查成果报告数据分析、制图、成果出版 1000 套，共 15 万。（3）购置红外相机、野外调查装备等调查监测设备 20 万。

3. 2023 年下达插岗梁管护中心 200 万元。（1）对沙滩保护站梅花鹿救助繁育场场地区域进行改造。（2）购置航测无人机、红外相机、专用拍摄相机配件 50 万元。（3）聘请技术支撑单位对插岗梁保护区雪豹等种群及重要栖息地调查 1.5 万公顷。

以上 2023 年资金由于到位较晚，错过实施时间，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评审工作，2024 年组织实施完成。

4. 2022 年保护中心机关结转 320 万元，用于保护中心机

关及林区自然资源能力保护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和改善保护中心机关及保护区内森林资源的管护和监测能力，为更好保护生态资源起到有力的支撑作用。该项目实施任务已完成，支出 319.45 万元，结余 0.55 万元，2023 年年末财政收回。绩效目标完成。

（三十四）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产业发展资金

2023 年下达资金 130 万元，由于该项目由于资金到位较晚（2023 年 12 月到位），错过实施时间，现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待实施方案批复后，2024 年组织实施完成。综合自评得分 69 分。

1. 2023 年下达插岗梁管护中心 50 万元，建成油橄榄示范基地 850 亩。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油橄榄品质，增加油橄榄果的产量，增加经济收入，有效带动周边群众及地区的油橄榄种植产业的发展，实现社会、生态、经济协调发展。

2. 2023 年下达博峪河管护中心 50 万元，完成文冠果示范基地补植、整形修剪、施肥、浇水等田间管理 850 亩，建设满足使用要求。

3. 2023 年下达南华管护中心 15 万元，项目实施后，可饲养优质羊 80 只，通过繁育，达到职工增收的目的。项目以林下养殖为主，实行林、果、牧的良性循环，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4. 2023 年下达迭部管护中心 15 万元，电尕林场哇吧沟林下生态养殖场购买鸡苗 2000 只；购置配套设施：自主饮水线一套；电气化自动清粪机一套；电气化自动遮雨（阳）棚一套；防疫消毒器材一套；程序化自动捡蛋设备一套；自动化增温设

备一套；自动化通风设备一套。

（三十五）2023年第七批（省级）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领域（岷江冷杉天然林种群更新与恢复研究）

当年下达白龙江林科所岷江冷杉天然林种群更新与恢复研究项目资金15万元，全年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自评得分85分。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1）建立岷江冷杉林群落20m*20m固定监测样地30块，完成群落基本特征调查；（2）调查岷江冷杉林种群结构及群落结构，研究种群自然更新过程，揭示种群自然更新规律及影响因素，评价自然更新状况；（3）判断种群及群落生存状态及所处的演替阶段，揭示群落基本特征及群落演替的影响因子，预测群落演替趋势；（4）完成岷江冷杉更新与恢复研究报告，在中文核心期刊、SCI发表论文2-3篇。目前签订了项目任务书，采集岷江冷杉球果50余斤，实施计划正在编写中。

2.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项目资金下达为2023年11月，根据白龙江林区实际情况，已不适合外业工作的开展。下一步项目组会按照项目进展安排，完成以下内容：2024年1-3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准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2024年4月，完成土壤种子库总调查采样；2024年5-11月，完成项目外业调查数据收集及整理；2024年12月-2025年2月，数据整理，总结，分析，撰

写论文；2025年3-6月，项目外业复查，补充调查，汇总整理完成论文发表；2025年7-8月，项目总结，准备结题验收。

（三十六）2022年及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行业管理费—非税上缴返还（房租收入）

房租费返还项目当年财政返还612.7万元（南华管护中心7.37万元、北山管护中心310.87万元、保护中心机关294.46万元），上年结转85.17万元（为保护中心结转资金），全年执行数69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6%，自评得分99.98分。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用于补充保护中心机关及直属相关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

2.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上年结转资金全部支出，2023年资金由于年底时间紧，工作任务重，部分需要报销的费用还未报销，导致项目资金结转，预算执行率指标偏离。我中心将进一步完善资金支付相关制度，保证资金按规定有计划的及时支出。

（三十七）2023年省级森林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资金—林木林地补偿费

省级林木林地补偿项目当年财政返还资金77.38万元，其中：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42.9万元，插岗梁管护中心34.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通过实施项目，加强林地林木保护，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强化巡护监测，丰富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为野生动植物创造良好栖息环境。加强和完善保护区基础设施

建设，提升保护区管理能力，实现保护区建设事业和谐发展。大力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保证职工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 100 分。

（三十八）2021 年及 2022 年草原防火等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甘肃省白龙江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中央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为保护中心机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结转项目。全年预算数 1795.69 万元（其中：结转 2021 年项目资金 693.37 万元，结转 2022 年项目资金 1102.32 万元）该项目为省林草局统一规划建设的省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主要用于省级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覆盖甘肃中南部地区（甘南、陇南、临夏、定西、天水），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甘肃省中南部地区防火物资储备能力，增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综合能力水平，有效维护甘肃中南部地区生态安全。完成支付 1217.68 万元，执行率 67.81%，自评得分 95.78 分。

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批复建设年限为 2022 年 3 月-2024 年 3 月，目前储备库土建工程、物资采购等工作均已完成。结转 2021 年项目资金 693.37 万元，2023 年初省财政收回 21.57 万元，重新返还安排支出 671.8 万元，2023 年末完成支出；2022 年结转 1102.32 万元，支出 545.88 万元，2023 年招标已完成，合同已签订，但由于招标

及合同签订时间较晚，省财政支付系统关闭前，资金未支付成功，年末省财政收回 556.44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完成项目验收并尽早投入使用，有力提升甘肃中南部地区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扑能力。我们将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管，积极与省财政厅、省林草局沟通协调，尽最大努力申请返还收回资金，待 2024 年申请返还后继续支出完成。

（三十九）2022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该项目 2022 年下达资金 325 万元，委托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会宁）完成退化林修复 0.5 万亩。2022 年当年支付资金 221.82 万元，结转 2023 年资金 103.18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 100 分。

（四十）2022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该项目 2022 年下达资金 15770 万元，2022 年当年支付资金 15095.65 万元，结转 2023 年资金 674.35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资金 15770 万元，用于完成人工造乔木林 1.33 万亩、退化林修复 22.42 万亩。其中：

1. 被委托单位甘肃省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6010 万元，

完成人工造乔木林 0.9 万亩、退化林修复 8 万亩；

2. 被委托单位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漳县）585 万元，完成退化林修复 0.9 万亩；

3.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3263 万元，完成退化林修复 5.02 万亩；

4.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3015 万元，完成人工造乔木林 0.1 万亩、退化林修复 4.5 万亩；

5. 被委托单位甘肃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897 万元，完成人工造乔木林 0.33 万亩、退化林修复 4 万亩。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 100 分。

(四十一)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理

2022 年下达中央森林资源管理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6125 万元，支出 6124.23 万元，结转 2023 年 0.76 万元（其中：插岗梁管护中心结转 0.48 万元，博峪河管护中心结转 0.29 万元），2023 年初已全部支付完成。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项目目标：一是通过落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开展森林资源保护，进一步提高森林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二是促进林区经济发展，带动林下产业开发，改善林区经济环境，提高职工收入。

(四十二)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

（森林抚育）

2022 年下达博峪河管护中心项目资金 900 万元，用于完成 4.5 万亩森林抚育任务，2022 年支出 898.8 万元，结转 2023 年 1.2 万元。通过森林抚育作业，能够调整树种组成与林分密度，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分循环，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木材质量和工艺价值，发挥森林多种功能。清理林区枯死木或严重病虫害的林木，改善林内卫生状况，增强森林抵抗火灾和病虫害的能力，保留木创造适宜的生长空间，使林木质量显著提高，加快林木生长，改善林区环境，提高森林的生态效益。2023 年初已全部支出，完成全部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

（四十三）2022 年第二批重大项目前期费—省级基建投资（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2 年下达省级重大项目前期费 527 万元，其中：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前期费 360 万元，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护项目前期费 167 万元，前期工作目标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2022 年支出 498.2 万元，结转 28.8 万元，2023 年全部支出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

1.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2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经省发改委批复，可研编制费 45.20 万元；完成 2022 年、

2023年初步设计和造林作业设计编制，并经省林草局批复，项目外业调查及编制费用254.5万元；课题研究实验费60.3万元。项目前期费完成投资360万元，完成率100%，支付资金360万元，支付完成率100%。

2.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护项目。2022年3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经省发改委批复，可研编制费58.4万元；作业设计外业调查费67万元；课题研究实验费41.6万元。项目前期费完成投资167万元，完成率100%，支付资金167万元，支付完成率100%。

(四十四) 2021年中央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甘肃省白龙江林区珍稀濒危树种保护和培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白龙江林科所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甘肃省白龙江林区珍稀濒危树种保护和培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结转2023年资金28.72万元，2023年支出28.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96.25分。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省林草局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连香树、水青树等珍稀濒危树种保护示范推广20.00hm²；连香树育苗0.27hm²、定植苗木0.33hm²；连香树更新技术示范推广13.34hm²。该项目于2023年9月通过省林草局组织的现场查定验收。

2.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已经按实施方案完成了全部的工作任务。2024 年撰写验收申请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四十五) 2022 年中央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大果青杆繁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白龙江林科所 2022 年结转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大果青杆繁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39 万元, 2023 年支出 34.52 万元, 结转 2024 年 4.48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88.51%。自评得分 93.05 分。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省林草局批复的“大果青杆繁育技术推广示范”实施方案, 2023 年度应完成的主要工作, 目前已完成大果青杆种质资源收集保存, 并进行种子的收集、处理及育苗工作, 开展了大果青杆种子发芽实验、嫁接及不同光照强度大果青杆生理响应实验, 培育大果青杆苗木 3 亩, 培育苗木 3 万株, 发表论文 1 篇。

2.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调整 2024 年度实施计划, 按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四十六) 2021 年省级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与合作(白龙江林区云杉锈病研究)

白龙江林科所省级林草科技创新与合作(白龙江林区云杉锈病研究项目)结转 2023 年资金 14.56 万元, 2023 年支出 14.56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98 分。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保护中心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标本初步鉴定,根据采集结果,初步筛选发生普遍的锈菌,开展接种实验和分子生物学实验;继续采集未能鉴定到种的锈菌标本,进行基因序列分析来进一步鉴定;国内期刊发表文章 2 篇。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2.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已经按实施方案完成了全部的工作任务。2024 年撰写验收申请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四十七)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与合作(洮河上游紫果云杉、岷江冷杉天然林土壤微生物多样性研究)

白龙江林科所 2022 年省级林草创新与合作(洮河上游紫果云杉、岷江冷杉天然林土壤微生物多样性研究项目)结转 2023 年资金 12.47 万元,2023 年支出 12.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年度完成实验样地布设 15 处,地上植物数据、土壤样本采集完成,发表文章一篇。绩效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95 分。

(四十八)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与合作(白龙江林区异翅亚目昆虫多样性研究)

白龙江林科所 2022 年省级林草科技创新与合作(白龙江林区异翅亚目(半翅目)多样性研究项目)结转 2023 年资金 10.31 万元,2023 年支出 10.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89 分。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本年度完成补充采集 1 次,采集标本数量大约 5000

余号，文献查阅与总结也在按期进行。

2.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总体完成度 85%，因为标本数量庞大，种类繁多，鉴定有一定难度，导致所有标本鉴定结果出具较慢，导致数据统计和结果分析相对延迟。下一步项目组会按照项目进展安排，对标本鉴定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撰写文章，总结项目实验结果，完成技术报告，准备项目验收。

(四十九) 2022 年科技条件专项（干旱荒漠区文冠果引种示范与栽培技术研究）

南华管护中心 2022 年科技条件专项（干旱荒漠区文冠果引种示范与栽培技术研究）结转 2023 年资金 8.45 万元，2023 年支出 8.45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建成文冠果试验示范基地 35 亩（其中苗木繁育 5 亩，试验示范基地 30 亩），同时起到以点带面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文冠果在甘肃河西走廊乃至周边干旱荒漠区健康发展。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十) 2022 年办公用房租赁费

白龙江林科所 2022 年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结转 2023 年资金 60 万元，根据资产划转批复，已将需租赁的 2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划转林科所自有，以保障林科所稳定、良好的办公场所，该项资金不需再按原用途使用，2023 年归集上缴国库。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 90 分，绩效指标偏离原因：由于资金归集上缴，预算执行率为 0，执行率得分为 0 分。

（五十一）2022 年省级财政种质资源调查

洮河管护中心 2022 年省级财政种质资源调查项目结转 2023 年资金 18.34 万元，该项目主要为完成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辖区的普查任务，收集林草种质资源标本 300 余种，组织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培训班、购置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仪器设备、采集各类种质资源数据，开展鉴定工作等。2023 年支出 18.34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100 分。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进一步细化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案，加强对人员、公用经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单位和项目，督促其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将评价结果引入年终综合考评机制。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跟进实施进度，并实时进行通报。同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我中心没有需要说明的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年1月29日